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1)

### 代表委任表格

## 供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 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使用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SE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附註二)，茲委任(附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舉行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根據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考慮通過之決議案投票。

請於下列空格[✓]出 閣下擬如何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

		贊成	反對
<b>普通事項</b>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二、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9仙。		
三、	重選下列退任惟願膺選連任之董事：		
	(i) 呂榮梓先生；		
	(ii) 呂榮旭先生；		
	(iii) 徐立言先生；及		
	(iv) 謝文彬先生。		
四、	設定董事之最高人數為十二人及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至該最高人數。		
五、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b>特別事項</b>			
六、	通過下述普通決議案：		
	(A)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B)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及10%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C) 藉加上本公司依據第6(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而擴大第6(A)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四及五)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請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閣下(等)名下之股份數目填上；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乃被視為代表 閣下(等)名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
-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作出是項委任，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刪去，並於空位內以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如屬聯名股東，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簽名。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應加蓋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 如此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但未有表明特別意向，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代 閣下進行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實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理，方為有效。
- 股東填妥及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銷論。
- 簽署人須在此代表委任表格更改處簡簽為證。

\* 僅供識別